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陸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平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引餐盒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聲請狀原因及事實中記載「相對人增昇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